

**逢甲大學105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4梯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分發本校錄取名單**

主旨：公告105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4梯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分發本校錄取名單，共計3名。

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4 日海聯試字第 10500004572 號公告錄取名單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錄取來臺就學者，應持海外聯招會分發通知書及本校入學通知書向我政府駐外館處或辦事處申請入境來臺之就學簽證。學生抵臺後申請居留部分，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於學生來臺註冊後，統一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居留證。
- 二、錄取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及港澳學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辦事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得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 三、錄取學生應依入學報到相關時程預定日期 105 年 9 月 1 至 2 日，持海外聯招會分發通知書及本入學通知書至本校國際事務處(二)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行政二館三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護照、**【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港澳學生】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及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正本繳驗後將歸還)，始得註冊入學。如在報到註冊時未能繳交驗證文件者，將撤銷其入學資格。
- 四、本校錄取學生之「入學意願回覆表」、「接機服務需求表」、「宿舍住宿申請書」請於2016年7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回覆，確認您是否願意入學俾利安排。有關「報到註冊重要事項及日程」、「宿舍申請」，將於8月初公佈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國際新生」入口 (<http://www.oia.fcu.edu.tw/main.php>)。
- 五、本校入學通知書已於2016年7月29日寄發，二週內若未接獲通知者，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洽詢電話：+886-4-24517250轉2185、聯絡人：賴春蘭小姐)。
- 六、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上課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

**【工學院】**

學系別	學制	僑生編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僑居地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學士班	231026	黎庭輝	LAI TING FAI	香港

**【資訊電機學院】**

學系別	學制	僑生編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僑居地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331230	蔡佳展	CHAI JIA ZHAN	馬來西亞

**【建設學院】**

學系別	學制	僑生編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僑居地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	131099	蘇銘偉	SOO MIN WEI	馬來西亞